

证券代码：832629 证券简称：易信达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彭国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人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

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,205,768.52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的 1/3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